

## 一般 PE-彩涂产品保固书

敬爱的用户: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所生产出厂之一般 **PE** 彩涂产品, 在出厂前均经过严格之质量控管, 并且承诺于出厂后 **10** 年内, 产品在正确的储存、加工、包装、运输、安装且维护恰当的情况下:

### 一、 具有以下的产品性能

1. **20** 年内 产品不会出现因锈蚀而导致之穿孔<sup>\*</sup>。

注: 20 年内不穿孔之保固是基于底材厚度大于或等于 0.4mm, 镀层为 AZ150 或 Z275 或 ZA275 等或以上。

2. **10** 年内 油漆涂层不会出现明显之起皮开裂龟裂或脱落。

3. **10** 年内 油漆涂层不会出现明显之褪色或粉化现象, 色差与粉化不超过如下表之范围。

### 二、 色差与粉化符合下表之规定

|       | 颜色   | A 类地区 |    | B 类地区 |    | C 类地区 |    |
|-------|------|-------|----|-------|----|-------|----|
|       |      | 色差    | 粉化 | 色差    | 粉化 | 色差    | 粉化 |
| 色差/粉化 | 浅色系  | ≤6    | ≥6 | ≤8    | ≥4 | ≤10   | ≥2 |
|       | 一般色系 | ≤8    | ≥6 | ≤10   | ≥4 | ≤12   | ≥2 |
|       | 深色系  | ≤10   | ≥6 | ≤12   | ≥4 | ≤15   | ≥2 |

注 1: 色差试验及评定标准依 ASTM D2244-2016, 粉化试验及评定标准依 ASTM D4214-1998 执行。

注 2: 金属系颜料若最上层有加涂一层 12um 以上之清漆, 则保固之色差/粉化同浅色系。

注 3: 浅色系指黄色系列 (RAL1XXX) / 橙色系列 (RAL2XXX) / 白色系列 (RAL9XXX)。

一般色系指红色系列 (RAL3XXX) / 紫色系列 (RAL4XXX) / 灰色系列 (RAL7XXX)。

深色系指蓝色系列 (RAL5XXX) / 绿色系列 (RAL6XXX) / 棕色系列 (RAL8XXX) / 黑色系列 (RAL9XXX)。

注 4: 以上之颜色若使用有机颜料, 鲜艳颜色, 或使用金属粉色系, 则另协商之。

### 三、 地区分类说明

A 类地区: 北纬 45 度以北, 南纬 45 度以南。

B 类地区: 北纬 30 度以北, 南纬 30 度以南。

C 类地区: 北纬 30 度和南纬 30 度之间。

### 四、 特别提示

1. 以上保固适用面漆加底漆总合 25um 以上之彩涂产品。
2. 为保障客户方之权益, 建议用户在现场取一片 A4 大小之样板进行封存, 并经烨辉(中国)和用户双方签字确认, 由用户以深色不透光之封袋保存于室内以此做为标准板。
3. 其它事项请参阅背面产品保固条款。



## 产品保固条款

### ※品质保固条款之条件、限定、及设定之情况

1. 产品于出厂后，需于 12 个月内搭建使用，且所搭建之建物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品质保固之客诉仅适用于产品之保固面，且搭建之建物面积超过 5% 有腐蚀之情况时。
3. 购买者依适当的方式进行搬运、储存、加工、安装及维护等，而产品未能达到本公司所承诺的使用年限时，使用者应详尽描述具体情况及时通知**烨辉（中国）**，**烨辉（中国）**将根据具体损失情况维修或提供足量之产品供使用者更换具有品质缺陷的钢板，或按照该部份钢板实际使用年数与本公司承诺年限之差距，依比例酌情赔偿，但并不对任何品质缺陷所引发的间接损毁给予赔偿。
4. 任何情况下，**烨辉（中国）**不对因产品性能未达要求时之维修与更换之人工费用、或其它任何特殊、间接或因此所造成之任何人员之伤害负责。
5. 若有客诉时，购买者需尽速向**烨辉（中国）**提报及给予**烨辉（中国）**合理之调查时间，并提供所需之信息，如安装日期、品证书、订单编号、钢卷号码、提货单号码、船运日期等与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6. 本品质保固只适用于彩涂产品本身，并不适用于产品表面再加涂其它任何涂层或任何之处理。
7. 购买者于收到**烨辉（中国）**之彩涂产品时，需确实的执行入料检验以减轻日后修护或更换之不便。
8. 本品质保固只适用于一级品之彩涂产品，购买者于入料时并需检查产品背面是否有背面标示。
9. **烨辉（中国）**仅对购买者提供保固，保固之效力亦不得移转或转让。
10. **烨辉（中国）**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或修订本质量保固书条款，但不追溯既往。
11. 本品质保固书乃为买卖双方协议后之最后完成版，故排除购买者先前在订购彩涂产品时做为合约之任何协议条文，或任何口头或书面之叙述条款。
12. 本品质保固书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为依据。

### ※此品质保固并不包含因产品于任何时候暴露于腐蚀或刺激敏感之环境，或以下情况：

1. 空气中含有高盐分之环境、长期与水份接触之环境。
2. 含有腐蚀性化学物质、腐蚀性烟雾、水气凝集、多灰尘、泥灰、或动物排泄物等之环境。
3. 产品与不兼容的金属接触(如：铅、铜、碳 / 石墨、或不锈钢材料)，或接触到从上述物质流经的水。
4. 空气不流通、烟雾或水气易凝集之部位。
5. 非保固面、背面涂层或保固面加涂其它类之涂层。
6. 自然之雨水不易冲刷、或无法定期清洗维护之部位。
7. 屋顶、墙面，壁板等用途以外之其它配件；如天沟、下水管、托架、门、…等。

### ※以下之情况不在保固之范围内

1. 产品在搬运、储存、加工、安装等过程中，或安装后任何机械、化学等因素导致之损伤。
2. 产品之弯曲程度超出规格范围外，或压缩伸张之加工量过大。
3. 雨水无法自由而有效的排放，包括内部凝集或板片间重迭等部位。
4. 未及时清除钢板表面的碎屑、杂物、沈积物及有效的安装排水装置。
5. 不适当的加工成型、刷洗或清洁等程序所造成产品之损伤。
6. 产品与植物或湿木材接触，或储存于湿气聚积或湿气凝集等所造成之产品劣化。
7. 产品储存或使用于与湿气或腐蚀物质相接触或附着大量烟尘、金属粉末、石粉或相邻之环境。
8. 产品直接或间接接触垫片或填封剂所造成之劣化。需依相关指示或产品使用手册合适的 进行安装，适当的垫片或填封剂。
9. 建物之屋顶或任何部位其斜度低于 10 度。
10. 严厉之海洋地区、工业区或腐蚀之环境须距离 1000m 以上始适用本保固条件。
11. 产品之加工、成型超出所规定之 15~35℃ 之温度范围，或使用于温度长期处于 60℃ 以上之环境。
12. 暴风雨，暴风雪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损害。